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	预算金额 (万元)	25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本项目预算额度为257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570万元，支付率为99%，经费主要用于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博士后工资外生活补贴、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扶持资金、留创园入园企业创业启动经费、人才公寓租金补贴、人才人事业务外包费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以2020年计划引进1000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新增认定100名高层次人才为产出指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及时发放津补贴和配套资金。此外，项目向服务对象发放156份服务评价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项目实施有效助力中山市火炬区企事业单位招引和留住人才。项目单位提交了绩效评价自评表和核查表，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规范，但项目缺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查、监控等内控制度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具体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上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p>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组办人才引进专项中绩效评价报告的说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45号）、《关于下达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评定津补贴专项资金的函》（〔2020〕35号）、《开发区申请紧缺适用人才认定审批情况汇总表》《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总表》，对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b>一、项目管理</b></p> <p>项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实施，立项依据充分，总体实施规范。项目围绕中山市火炬区的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成立了办（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并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对人才引进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同时项目单位发布项目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人社分局）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具备项目管理的基础。但是，项目单位只成立监管办公室，没有编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制度，具体监管情况不详，不能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此外，单位没有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缺乏一定的计划性。最后，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宣传与解读渠道未知，是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相关审核流程是否规范等项目具体管理情况缺少相关材料佐证说明。</p> <p><b>二、资金管理</b></p> <p>本项目的预算额度为257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570万元，支出率为99%。项目单位提交了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补贴明细清单，同时，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发放津补贴和配套资金，资金的支出率较高。但项目单位只提供了《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未见提交应届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等资金管理方法，相关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制度保障不足。另外，项目单位只提供了人才公寓补助资金和人才科在站博士后工资外生活补贴的具体资金支付凭证，缺少高校应届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等资金的相关凭证。对于高层次人才评定资金发放，下发了125.6万元，后续补充下发了8.28万元，总共收到资金133.88万元。但是根据单位提交的审批表共需发放134.96万元补助资金，两者相差1.08万元。而与单位提交的核查表中的492.475万元相差较大，存在矛盾。再者，公司针对资金方面提供的材料及其命名较为混乱，同一方面的工作提供多个文件，没有相关的文件命名说明，不便于材料的核查。</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反映该项目多数记账凭证被审计借走，尚未归还，暂无法核查，故取消“另外，项目单位只提供了人才公寓补助资金和人才科在站博士后工资外生活补贴的具体资金支付凭证，缺少高校应届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等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意见描述。</p> <p>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组办人才引进专项中绩效评价报告的说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45号）、《关于下达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评定津补贴专项资金的函》（〔2020〕35号）、《开发区申请紧缺适用人才认定审批情况汇总表》《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总表》，对“财务内控体系不完善，资金管理不够到位”做了补充说明，汇总后金额总体相符。故取消关于“未见提交应届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等资金管理方法...”及“对于高层次人才评定资金发放，下发了125.6万元，后续补充下发了8.28万元，总共收到资金133.88万元。但是根据单位提交的审批表共需发放134.96万元补助资金，两者相差1.08万元。而与单位提交的核查表中的492.475万元相差较大，存在矛盾。”等意见的描述，相应分数进行调整。</p> <p><b>三、绩效表现</b></p> <p>项目单位提交了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核查表，基本上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完成了2020年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1375人、新增认定高层次人才217人，基本完成了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156份服务评价调查问卷、收集满意度，项目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能够达到助力火炬区企事业单位有效招引和留住人才的实施成效。</p> <p>复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下达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评定津补贴专项资金的函》（〔2020〕35号）、《开发区申请紧缺适用人才认定审批情况汇总表》《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总表》，项目产出和效益佐证材料得到进一步补充，项目补贴到位，实施成效良好。</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p> <p>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的立项文件和依据充足，提供了相关资金补贴明细表、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但在单位提交的材料中，项目的效益指标均未填写。此外，针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未达100%，存在不满意的情况，但是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并针对问题做出改进，提高服务评价。</p> <p>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组办人才引进专项中绩效评价报告的说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45号）、《关于下达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评定津补贴专项资金的函》（〔2020〕35号）、《开发区申请紧缺适用人才认定审批情况汇总表》《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明细审批情况汇总表》等材料，绩效自评佐证材料进一步丰富。</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执行时间管控，优化项目管理体系。</li> <li>2.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并保证项目完成质量。</li> </ol> <p>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45号），该项目实施具有管理文件规定，有利于保障人才评定及补贴发放质量，取消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建议项目在完成之后，及时收集项目产出和效益佐证材料，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有佐证。</li> <li>4. 建议项目单位在自评表和核查表中填写项目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li> <li>5.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所有资金使用的凭证，以便开展会计凭证核查。</li> </ol> <p>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会计凭证被审计借走，尚未归还，暂无法进行会计凭证核查，取消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建议单位针对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查，获取更加具体详细的调查结果，形成相关的调查报告，并对于“不满意”的评价意见进行深入访问，找出具体问题、具体案例，发现人才引进服务的盲点、堵点、难点，并针对问题进行工作改进。</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李继明、周兴忠、宾瑜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